

2024 年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为副厅级单位，是省公安厅主管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担负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城乡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组织、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监督全省车辆登记、牌证发放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广应用交通管理科学技术；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组织、指导全省公安交管部门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政治思想和业务培训；协助市、州公安局党委管理交警支队领导班子；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工作等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总队现有办公室、政治部、纪委、交通秩序管理支队、事故预防与处理支队、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支队、执法监督支队、警务保障处、科技处、宣传处、道安办等 11 个部门，一个直属单位，即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下设 14 个支队）。另有两个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和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部门本级
- 2、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
- 3、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长沙支队；
- 4、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株洲支队；
- 5、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湘潭支队；
- 6、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衡阳支队；
- 7、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邵阳支队；
- 8、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岳阳支队；
- 9、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常德支队；
- 10、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张家界支队；
- 11、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益阳支队；
- 12、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
- 13、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郴州支队；
- 14、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娄底支队；
- 15、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怀化支队；
- 16、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湘西支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9,1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

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39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 2,710.7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156.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8,539**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减少 **1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2,239**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1153.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9,1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100,694.7 万元，教育 445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0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156.5**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6,754.87**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179.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8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2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8,1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99,694.7 万元，占 84.39 %；教育 445 万元，占 0.37 %；科学技术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0 万元，占 4.72 %；卫生健康支出 3,815 万元，占 3.23 %；住房保障支出 8,608 万元。占 7.29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83,55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4,573.7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交管行政机关管理等方面；信息化建设支出 7137.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交管内部网络租赁及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维护等方面；执法办案支出 26717.8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业务等方面；培训支出 382.9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业务素质培训；其他公安支出 331.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检查站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及所属 14 个市州支队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1,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 万元，上升 1.16 %，主要是 2024 年新增警务辅助人员 125 人，造成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及所属 14 个市州支队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7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5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7.7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3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70.2 万元，拟召开 144 会议，人数 5812 人，内容为全省车驾管工作会议（56 人，5 万元）、2024 年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100 人，18 万元）、总队纪检工作会议（2 场，96 人，5 万元）、全省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现场会（70 人，6 万元），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及市州支队工作会议（138 场，人数 5600，预算 36.2 万元）；培训费预算 445 万元，拟开展 95 培训，人数 6096 人，内容为全省交警系统支队长、大队长素质能力提升班（85 人，25 万元）、交警总队党组织书记素质提升班（80 人，23 万元）、全省公安交警系统纪检干部政治业务提升班（60 人，12 万元）、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培训（50 人，8 万元）、全省第十期交通事故处理民警高级资格培训班（120 人，24 万元）、全省中级查验员培训班（150 人，30 万元）、全省交警系统法制领导干部培训班（120 人，25 万元）、全省公安交警部门警保负责人综合素质提升班（90 人，19 万元）、全省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工作培训班（80 人，21 万元）、交通安全宣传培训班（80 人，15 万元），其他交警各项业务培训（85 场，人数 5562 人，预算 243 万元）；拟举办 0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81.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210.25 万元；工程类

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270.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5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98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66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9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6,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59 万元，项目支出 32,86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